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98.7万股,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成交最低价为9.6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1.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40.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印花税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35,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26,905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2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248,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1%。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1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1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7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7月8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24.34元/股。

四、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有人民币209,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健友转债”转股股数为8,583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35,000元“健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回售人民币7,000元“健友转债”。“健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26,905股,占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2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248,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1%。

五、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615,636,264	8,583	1,615,644,847
总股本	1,615,636,264	8,583	1,615,644,8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31.158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以4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231.158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40人

5.授予价格:47.95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缴款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24名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52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12.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做取消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4人变更为44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31万股变更为231.158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葛中华	董事、职务负责人	3.31	1.38%	0.003%
2	陈伟	副总经理	2.17	0.94%	0.002%
3	王斌	副总经理	2.17	0.94%	0.002%
4	陈俊	副总经理	4.05	1.75%	0.005%
5	任伟	副总经理	4.05	1.75%	0.005%
6	王志刚	副总经理	4.05	1.75%	0.005%
7	李圣强	董事办秘书	2.04	0.89%	0.002%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葛中华	董事、职务负责人	207.728	90.6%	0.20%
陈伟	副总经理	231.158	10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2,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92%。

●本次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2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16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3%。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7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6.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6.71元/股调整为56.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6.68元/股调整为56.67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2025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从56.67元/股调整为56.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2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16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3%。截至2026年3月31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2,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82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93,092	416	144,093,508
总股本	144,093,092	416	144,093,50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8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3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额为132,620,46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93,63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额为132,620,46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吴志雄
质押的股份数量	是
本次质押数量	3,900,000
质押期限	是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3月30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3月30日
债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补充质押或解冻	是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高风险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高风险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32,224	33.36%	139,720,428	132,620,468	68.49%	22.85%	0	0	0	0
徐春梅	10,38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224	33.36%	139,720,428	132,620,468	68.49%	22.8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580,46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对应融资余额1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来自于工资、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80,332,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72,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96%。

●本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9,668,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8285%。

●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80,332,000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172,3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49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9,668,000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8285%。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0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2份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销售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均以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为准。《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上述《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销售合同》委托数量均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结算。

一、审议程序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销售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和合同内有的相关信息保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合同》标的均为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销售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销售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支付方式:《销售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或汇票支付方式,合同标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某客户按照约付款。

4.交付地点:《销售合同》交付地点均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产品交付均以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为准。《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6.违约责任:《销售合同》在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销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条款:《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拓展及子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全领域、多语种、结构与功能一体化设计的特种功能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入研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销售合同》委托数量均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结算。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